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309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一桿進洞費用補償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p>第三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因舉辦高爾夫球比賽，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桿進洞，依比賽規則應由被保險人負給付獎品責任，而有費用之損失，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補償責任，但每一次一桿進洞及累計補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惟前述一桿進洞之發生須符合下列各項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須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比賽。二、須於指定之比賽日期內。三、須揮進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球洞。
除外責任	<p>第四條 除外責任</p> <p>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補償責任，不負補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六、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七、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補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八、參賽者為高爾夫球職業球員，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